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子賢

選任辯護人 吳品蓉律師

羅潔語律師

紀天昌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基隆簡易庭115年度基簡字第15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4年度偵字第7862號），提起上訴，另經檢察官移送併辦（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5年度偵字第3225號），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庭以上訴人即被告莊子賢（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事實、證據、理由及應適用之法條（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擔任負責人之瓏群公司受告訴人有田公司委託，施作基隆南榮公墓預壘樁及基樁等相關工程，原預定114年3月開工，因公墓工區內尚有既有建物舊基礎未拆除，致被告公司無法如期施工，因而增加怠工及延遲作業成本，開工後，又發現施工區之地質鑽探結果與實際狀況不符，影響施工進度及大幅增加施工程本，故僅完成部分預壘

01 樁工程，嗣於114年6月中旬完成預壘樁施工工程，被告公司
02 依契約於114年6月27日向告訴人公司請領工程款，但遭告訴
03 人公司拒絕依約給付工程價；而當時告訴人公司已有一些機
04 具已經進駐工地，雙方合議終止承攬契約後，告訴人仍不給
05 付工程款，經被告以存證信函催告，告訴人仍置之不理，被
06 告無奈始於114年8月2日，指示員工於基隆公墓工程尚未上
07 班、現場無人施工之際，將挖土機移至公墓工地出入口，但
08 仍留有足以讓1至2名成年人進出之空隙，是被告並未完全阻
09 塞通路；又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須強暴脅迫使人
10 行無義務之事，或妨礙人行使權利，及強暴脅迫之對象，須
11 以「人」為要件，如妨害人行使權利時，被害人並不在場，
12 致無從「對人」施強暴脅迫，即不構成；又強暴乃逞強施
13 暴，即對於他人身體，以有形之實力或暴力加以不法攻擊之
14 謂，所謂脅迫，係指威脅逼迫，即以言詞姿態脅迫他人，足
15 以使人心中生畏懼而言。故強暴脅迫均須「對人」直接或間
16 接為之為限，對物加以暴力，不包括在內。本件被告因擔憂工
17 程價款無法順利獲給付，故指示員工於公墓工程尚未上班、
18 現場無人施工之際，將挖土機移至工程出入口，其時告訴人
19 或其他公司員工均不在場，被告所為，即無從影響告訴人意
20 思決定之實現自由。本件被告主觀上無強制之故意，客觀上
21 並未直接妨害告訴人，是本件認事用法尚有違誤。兼以綜合
22 近年各地院量刑，對情節較輕、未造成重大損害之案件，多
23 宣告拘役、甚或給予緩刑，原審量處有期徒刑2月，顯然過
24 重，而不符合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請撤銷原判決，判
25 決被告無罪；如認被告仍成立犯罪，請判處較輕之拘役，並
26 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詳見115年6月17日刑事上訴理由狀、本
27 院115年7月1日審判筆錄—本院二審卷第65至102頁、第111
28 至112頁）。

29 三、經查：

30 （一）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31 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而成立；且本條強暴、脅迫行為，均

01 祇以所用方法，足以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
02 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
03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650號判例、86年臺非字第122 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304條第1項所指「強暴」，應作
05 廣義解釋，即凡施用不法之有形物理力，不論係對人實施之
06 直接強暴或「對物施暴而影響及於人之間接強暴」，均足認
07 係本罪所指之「強暴」；查本件被告確實指示其所屬員工於
08 114年8月2日上午上班前，駕駛挖土機阻擋於本案公墓工程
09 出入口，此據被告供承無誤，並有證人即告訴人A 0 3指
10 訴、現場照片、存證信函、工程驗估單等證據在卷，被告客
11 觀上直接「對物」施強暴行為，甚為明確，不容置疑；而依
12 最高法院見解，強制罪之「強暴」，不以對人實施之直接強
13 暴為限，直接「對物」施強暴，而間接影響及於「人」之
14 「間接強暴」亦包括在內；本件被告直接移置體積龐大之挖
15 土機具（俗稱「怪手」）於工地出入口（偵7862號卷第29至
16 33頁、他卷第93至114頁），雖係以對「物」施以直接強暴
17 行為，且縱成人身體可過，然工地主要在於施工，被告如此
18 行為，使告訴人其他施工器材、機具、甚至車輛無從出入，
19 縱可容1至2名成人進出，難謂對告訴人公司施工之工作自由
20 不生阻礙，被告辯稱未妨害告訴人自由，容屬狡辯，不足採
21 認。

22 （二）又被告辯稱本件因工程款糾紛，告訴人不給付工程款，始將
23 挖土機具橫阻於工地出入口，主觀上並無妨礙自由之強制犯
24 意云云；然被告指示工人駕駛怪手擋於工地出入口，目的即
25 為使告訴人無法繼續施工，而「不得不」與被告妥協、將雙
26 方爭議之工程款給付給被告；其目的雖係為達成爭議工程款
27 之取得，然係以使告訴人機具、器材、車輛無法順暢地出入
28 工地、無法順利施工為手段，使告訴人就範，如此謂無「強
29 制」之犯意，豈非荒謬滑稽？且縱雙方有工程款給付之糾
30 紛，被告亦應循合法正當如協商、調解、訴訟等手段，消除
31 爭議，達到目的，而被告竟捨此不為，逕行以大型機具阻擋

告訴人之工地出入口，阻礙告訴人工地之工程，其主觀上有妨害他人權力行使之故意無疑。

(三)綜上，被告主觀上有妨害他人施工、阻止他人施工機具及器材進入工地之故意，客觀上有將大型機具「怪手」移置、橫擋於工地出入口之行為，被告強制犯行，事證斑斑，昭昭自明。被告辯稱無強制之犯意，與未「對人」直接妨害自由，不構成犯罪，顯然誤解法律規定，所辯不足採認，被告犯行明確，原審予以論罪，自無違法不當可言。

四、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基於比例原則下，為合義務性之裁量，而量處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即使上級審對下級審裁量權之審查，亦應同此標準，此不僅在保障法官不受任何制度外之不當干涉，更保障法官不受制度內的異質干涉，方符憲法第80條所宣示獨立審判之真義（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3647號及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85年台上字第2446號及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本件原審量刑時，審酌被告行為有所不該，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及考量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手段、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詳予具體說明其量刑之理由，核無不合，原審量刑既未違反比例原則，亦未偏執一端而有明顯不當之情形下，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職權之行使，自應予以尊重，實難僅為調整刑度而任意改判。而審酌本件案情，被告妨害告訴人施工自由之期間，自

114年8月2日起至同年10月中旬收到工程款支票時為止，長達近3個月期間，為期不算短暫，且以此迫使告訴人給付工程款而遂其目的，對告訴人之損害不算輕微，原審未量處拘役，而判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刑度（2個月），並未逾法，亦無過重情形。被告辯護人以案情不同、影響侵害程度不同之不同判決，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容有比附援引失當之處。原審量刑既無過重、不當之處，上級審自當予以尊重，不容隨意撤銷改判。

五、至辯護人主張若仍認有罪，請予被告緩刑部分，按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6目規定，犯罪後因向被害人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表示宥恕，始宜宣告緩刑；本件被告上訴後，否認犯行，主張「無罪」，且與告訴人調解不成立（見本院115年6月23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二審卷第60至62頁），告訴人並未表示原諒被告，被告亦未賠償告訴人，自不宜給予緩刑宣告，被告請求，無從准許。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認事用法及量刑過重為不當，請求撤銷改判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李承晏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檢察官唐先恆聲請併辦，由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

法官 鄭富容

法官 李辛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書記官 廖珍綾

01 -----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4 115年度基簡字第15號

05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莊子賢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8 年度偵字第7862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莊子賢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1 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如附件）。

15 二、核被告莊子賢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爰以
16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和平理性之方式解
17 決紛爭，竟指示員工將挖土機橫停在告訴人有田營造股份有
18 限公司工地出入口，以此方式妨害告訴人運送建材進出工地
19 施工，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與告訴人達
20 成調解或賠償其損害，兼衡被告之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
21 情節、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
22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3 算標準。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李承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8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1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繕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862號

被 告 莊子賢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子賢係瓏群基礎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瓏群公司）之負責人，因不滿有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田公司）就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509巷之基隆市南榮公墓納處塔工程，委由瓏群公司施作之預壘樁及基樁相關工程項目，遲不給付工程尾款予瓏群公司，竟基於之強制犯意，於民國114年8月2日上午8時前某時許，指示員工將挖土機橫停在前開工地出入口，以此強暴方式妨害有田公司及其所屬施工人員駕駛車輛運送建材進出工地施工之權利，遲至有田公司於114年10月中旬某日寄送支票予瓏群公司，莊子賢確認入帳後，方指示員工於114年10月26日某時許將挖土機移置。

二、案經有田公司工地主任A 0 3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莊子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有指示員工將挖土機橫停在工地入口阻擋有田公司人員施工乙情，核與告訴人A 0 3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上址工地出

入口現場照片6張、存證信函、工程估驗單等在卷可稽，足
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檢 察 官 李承晏本件正本證

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曾宇

謙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以強暴、脅迫使
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